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
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在[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連同[編纂]。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即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在該情況下，關於[編纂]數目減少及／或指示性[編纂]調低的通知將最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該通知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hs.cn）供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兩節。[編纂]（代表[編纂]）基於任何原因於[編纂]前尚未與本公司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i)僅向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編纂]